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4，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20.08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20.06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月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12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5,831,273张，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00.00元。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姚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3元/股。

2、因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1.53元/股调整为2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因股权激励行权，"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0.61元/股调整为2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4、因股权激励行权、权益分派实施，"姚记转债"的转股价由20.60元/股调整为20.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1、股权激励行权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及可交易日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13日。

自前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日（即2025年5月26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引起公司股本增加1,352,700股，行权价格为13.26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及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P1=(P0-D+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自前次转股价调整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激励对象自主行权1,352,700股，行权价格13.26元/股，公司总股本由416,320,590股增加至417,673,290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

k=1,352,700/416,320,590=0.3249%，A=13.26元/股；

"姚记转债"前次调整后的转股价P0=20.08元/股，综合上述事项的影响，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D+A×k)/(1+k)=20.06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姚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20.08元/股调整为20.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8日（即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仍处于未盈利状态。公司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3.7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2.84元/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76元/股。

● 截至2026年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0.68元/股，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仍处于未盈利状态。公司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3.7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4.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2.84元/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1.76元/股。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6年1月7日，公司收盘价为140.68元/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自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辉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两次分别收购陈光荣、刘亚所持江苏辉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辉迈"）合计100%股权。本次交易，公司使用5,020.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陈光荣所持江苏辉迈70%股权；在业绩承诺期（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结束后，公司将根据江苏辉迈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来确定购买价格，并选择是否购买刘亚持有的江苏辉迈30%股权。此外，若江苏辉迈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低于900.00万元，公司可放弃购买。刘亚则有义务向公司转让持有的江苏辉迈3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享有江苏辉迈70%的表决权，取得江苏辉迈的控制权，江苏辉迈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辉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辉迈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江苏辉迈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辉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MA1N0YFE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亚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盐城市南洋镇凤洋村一、二组1幢（8）

经营范围：粉体技术研发、转让、咨询；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金属粉体、矿石粉体、塑料粉体、植物粉体、陶瓷粉体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
2	刘亚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享有江苏辉迈70%的表决权，取得江苏辉迈的控制权，江苏辉迈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江苏辉迈粉体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铖昌，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时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宝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润"）。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汕头英联作为吸收合并方将承继广东宝润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并存续经营；广东宝润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被依法注销登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广东宝润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宝润已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0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川1523民初3992号之二】，现将涉及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四川弘州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将公司、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江安县兴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起诉至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要求公司、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778.38万元，从2024年4月1日起计算预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同时要求江安县兴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欠付的工程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本案原告撤回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裁定原告撤诉，本诉讼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与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北方"）和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大洋"）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公布山东省202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东诚北方被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7000854，发证日期：2025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东诚大洋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7001805，发证日期：2025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东诚北方的首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东诚大洋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使东诚北方和东诚大洋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大股东朱蓉娟、彭韬合计持有的公司22,167,58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被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至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大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72%下降至6.49%；

●本次权益变动系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变化。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彭韬被司法拍卖的22,167,585股股份于2026年1月5日完成过户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2025年11月25日10时至2025年11月26日12:10对公司大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彭韬合计持有的公司22,167,58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司法拍卖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成功竞得上述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临2025-045）。

2025年12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人民法院出具了相应的执行裁定书【(2025)桂0107执6672号之二、(2025)桂0107执6781号之二、(2025)桂0107执6674号之三、(2025)桂0107执6673号之二、(2025)桂0107执6681号之二】，裁定如下：解除朱蓉娟持有的公司1,869.4885万股股票的冻结，解除彭韬持有的公司347.27万股股份的冻结；将上述2,216.7585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时起转移。

二、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情况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5日，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216.7585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权益变动前后，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72%下降至6.49%，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蓉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彭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50500019933642 42 □ 不适用
姚芳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朱蓉娟	3,969.4885	7.57	2,100.0000	4.01	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2026年1月5日
彭韬	347.2700	0.66	0	0	司法拍卖非交易过户	2026年1月5日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69.1376	0.13	/	/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2.35	/	/
合计	5,618.1961	10.72	3,401.4376	6.49	—	—

（三）截至2026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	冻结
朱蓉娟	21,000,000	4.01%	21,000,000	21,000,000	100%	100%
彭韬	0	0	-	-	-	-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1,376	0.13%	512,005	691,376	74.06%	100.00%
姚芳媛	12,323,000	2.35%	12,323,000	0	100.00%	0.00%
合计	34,014,376	6.49%	33,835,005	21,691,376	99.47%	63.7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被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变化。

鉴于截至目前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高，并且最近一年内因债务问题涉及的执行案件较多、金额较大，若后续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可能，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芳媛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6年1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彭韬、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朱蓉娟、彭韬合计持有的公司22,167,58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3%）于2026年1月5日因执行司法裁定非交易过户，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72%下降至6.49%。上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跨越5%的整数倍。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朱蓉娟

姓 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二）彭韬

姓 名	彭韬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朱天赐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019933642 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6日 至 长期

2、股东

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朱天赐	男	中国	北海	无	董事长、总经理	
徐进中	男	中国	南宁	无	副董事长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女	中国	南宁	无	监事	

（四）姚芳媛

姓 名	姚芳媛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８******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南宁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